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

采 购 单 位 ：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3. 磋商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 磋商小组.....	17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
20. 评审办法.....	20
包一：评分办法.....	21
包二：评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成交办法.....	22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25. 终止情形.....	24
十一、处罚.....	24
26. 处罚情形.....	24
十二、招标代理费.....	24
十三、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二）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422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磋商内容: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救治类药品、卫生防疫类药品及便携式监护仪6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医疗救治类药品和卫生防疫类药品资质: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及药品GMP证书;若为代理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便携式监护仪资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1月0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竞争性磋商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75号若谷CITY写字楼A座20楼）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3246265532@qq.com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75号若谷CITY写字楼A座20楼）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77-7773790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民族路 131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971-4326699 电子邮箱：3246265532@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75号若谷CITY写字楼A座20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588101
其他事项	1)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茫崖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53195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
3	采购人	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04220.00 元
9	项目分包	无
10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救治类药品、卫生防疫类药品及便携式监护仪 6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医疗救治类药品和卫生防疫类药品资质：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若为代理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便携式监护仪资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

		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4、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元。 收款单位: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行号: 402851020412 帐 号: 82010000000588101 开 户 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交款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转账汇款、保险单。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 (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汇 (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

		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 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等） 。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75号若谷CITY写字楼A座20楼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贰份原件 备案。
25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医疗救治类药品和卫生防疫类药品资质：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及药品GMP证书；若为代理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便携式监护仪资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员费、差旅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3）首次报价表
- （14）业绩证明材料
- （15）其他资料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PDF格式）。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盖公章、法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维保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电子文档从封面计）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质量方面 18分	技术参数	16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2分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销售及 服务、类似业绩及对 招标文件的响 应情况 42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运输、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9分；一般的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2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的,得 1-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量保证措施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数

			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0.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 分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现场服务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0.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3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安全运输保障实施方案，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0.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其中药品业绩为6分，便携式监护仪为6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2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

采购合同编号: **QHSGFJC (货物) 2021-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茫崖市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1-001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

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

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

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

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
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
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
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
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是指专业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0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提供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0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0.9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待二轮或最终报价时提供给磋商小组。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采购数量：详见参数要求。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5. 免费质保期：医疗救治类药品和卫生防疫类药品，原则性近效期为2年。便携式监护仪，质保期为1年。

3.6. 技术服务：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指导安装、调试等相应的技术培训。

2) 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提供操作手册（中/英文可选）。

4)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二）技术参数

一、医疗救治类药品		
（一）抗生素类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支	1000
复方磺胺甲噁唑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0.08g*100 片	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氧氟沙星 0.1g, 氯化钠 0.9g/瓶	10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5g*12 片	100
替硝唑注射液	100ml:0.4g/瓶	100
甲硝唑片	0.2g*100 片	20
盐酸小檗碱片	100mg*60 片	10
注射用利巴韦林	0.1g/支	400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0.25g/支	5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 粒	140
胸腺肽肠溶片	20mg*10 片*2 板/盒	50
盐酸金刚乙胺片	0.1g*10 片	100
阿奇霉素片	0.25g*6 片	100
利巴韦林片	100mg*24 片	100
阿比多尔片	0.1g*12 片	50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250mg*120 片	50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50ug/支	50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10ml:100 万国际单位(120 喷)/瓶	150

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	0.1g/支	100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 片	100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4g:250ml/瓶	100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100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6 粒	10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单位/支	100
注射用青霉素钠	0.96g (160 万单位)/支	500
(二) 镇静和抗过敏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25mg	200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1ml:25mg	200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50
苯海拉明片	25mgx100 片	20
氯雷他定片	10mgx6 片	100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x100 片	50
(三) 心血管系统和抢救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硝酸甘油片	0.5mg*100 片	30
硝苯地平片	5mg*100 片	50
硝酸异山梨酯片(消心痛)	5mg*100 片	50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50mg*20 片	80
硝普钠注射液	50mg	30
盐酸维帕米注射液	5mg*2ml	100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0mg：2ml	100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g*1.5ml	100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1ml	100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1ml	100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mg*1ml	200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2ml	50
氢溴酸山莨菪碱注射液	10mg*1ml	50
西地兰注射液	0.4mg*2ml	100
地高辛片	0.25mg*30 片	20
注射用维库溴铵	4mg/支	50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ml：1mg	50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ml：2mg	5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0.5mg*1ml	100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150mg*3ml	10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500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5ml：25mg	50
盐酸间羟胺注射液(阿拉明)	10mg*1ml	100
(四) 呼吸系统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氨茶碱注射液	2ml：0.25g	200
氨茶碱片	0.1g*100 片	10
布地奈德(普米克)雾化液	2ml：1mg	500
吸入用沙丁胺醇溶液	2.5ml：5mgx5 支	100

沙丁胺醇气雾剂	200 揿:每批 100ug	50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10mg	200
吸入用异丙托溴胺溶液	500ug:2ml	510
(五) 消化系统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硫糖铝混悬凝胶	1g:5ml	30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 粒/瓶	3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5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100
丁溴酸莨菪碱片	未挂网	10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10mg*30 片	100
甲氧氯普胺片(胃复安片)	5mg*100 片	20
甲氧氯普胺注射液(胃复安针)	2ml:10mg	100
蒙脱石散剂(思密达)	10 袋/盒	50
(六) 泌尿系统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氢氯噻嗪片	25mgx100 片	10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100
螺内酯片(安体舒通)	20mgx100 片	10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120
(七) 血液系统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5g	200

氨甲苯酸注射液(上海)	10ml:0.1g	200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ku	50
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	0.4ml:5000IU	50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	100
酚磺乙胺注射液(新乡)	2ml:0.25g	200
(八) 激素及内分泌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500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片	10
注射用甲泼尼龙	40mg	20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ml:10mg	300
甲泼尼龙片	4mg*30片	10
盐酸二甲双胍片	500mg*20片/盒	50
(九) 维生素类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维生素C注射液	5ml:1g	1000
维生素D2注射液	1ml:5mg	50
维生素B6注射液	2ml:0.1g	1000
维生素B1注射液	2ml:0.1g	100
维生素K1注射液	1ml:10mg	200
维生素B12注射液	1ml:0.5mg	100
(十) 调节水、电解质平衡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40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30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0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60
50%葡萄糖注射液	10g:20ml	500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g:10ml	10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120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100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30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0ml:9g	120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30g	60
6%羟乙基淀粉注射液	500ml	60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12.5	120
灭菌注射用水	2ml	200
口服补液盐	5.125g	100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30
(十一) 中成药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藿香正气滴丸	2.6g*6 袋/盒	80
藿香正气液	10ml*10 支/盒	20
参麦注射液	50ml/瓶	100
痰热清注射液	10ml*6 支/盒	200
正柴胡饮颗粒	10g*6 袋/盒	100

板兰根颗粒	15g*10 袋	100
柴胡注射液	2ml	100
防风通圣丸	200 丸	80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2 支	400
蓝芩口服液	10ml*6 支	100
连花清瘟胶囊	0.35g*24	200
疏风解毒胶囊	0.52g*36 粒	150
速效救心丸	40mg*150	200
注射用双黄连	1.2g	240
(十二) 外用药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氟轻松软膏	10g/支	30
麝香壮骨膏	4 贴/盒	100
京万红烫伤膏	20g/支	100
无极膏	10g/支	30
复方酮康唑霜	10mg:0.5mg/支	30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盒	20
利福平滴眼液	10ml:10mg/支	20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支	20
爱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典必舒)	5ml:15mg/支	20
红霉素眼膏	2.5g:5mg/支	20
咪康唑栓 (达克宁)	0.2g*7 枚/盒	10
双氯芬酸乳胶	20g:0.2g/支	50

创可贴	100 贴/盒	20
云南白药胶囊	0.25g*32 粒/瓶	50
清凉油	3g/盒	50
甘油	500g/瓶	10
凡士林	500g/瓶	10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45ml/盒	50
(十三) 消毒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过氧乙酸	5L/桶	30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瓶	90
碘伏	500ml/瓶	90
复方次氯酸钠片	公斤	50
高锰酸钾片	24 片/盒	10
75%乙醇	500ml/瓶	150
(十四) 解热镇痛药物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x10 片	100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100
布洛芬缓释胶囊 (芬必得)	0.3gx20 粒	200
氨酚待因片	对乙酸氨基 500mg/磷酸可待因 8.4mgx20 片	200
二、卫生防疫类药品		
承储品类	规格 (如有)	数量
含氯消毒片	1.0gx100 片/瓶, 有效氯含量 32%-70%	200

含氯消毒粉	10g/袋, 有效氯含量 15%-60%	500
吡丙醚蚊蝇幼虫控制剂	500g/袋吡丙醚含量 0.5%	100
氟鼠灵	0.75g*10 袋/盒	100
高氯残杀威	100 克/瓶, 高效氯氰菊酯 4%, 残杀威 6%.	5
三、便携式监护仪		
承储品类	规格（如有）	数量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 体温（TEMP）。 二、显示 1、★屏幕尺寸：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亮度 0-10 级可调。 2、可同屏显示 13 道波形和全部监测数据。 3、★支持 7 导半屏、7 导全屏、12 导全屏显示、同尾短趋势显示等。 5、★支持 12 导静态心电同屏观察，可进行 12 导同步心电分析。强大的 12 导联静息分析和回顾功能，心电分析软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用户可根据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监测参数和波形的参数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7、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尤其方便观察临床变化，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8、具有 0.5-8 小时可调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时间自由设置，方便针对不同病患，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9、主界面快捷按键可自由设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不同菜单。具有按键背光功能，美观耐用。 10、主界面下可同屏显示血压列表，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和对比，方便医护人员快速做出诊断。 三、数据存储、回顾 1、≥48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2、★提供同屏 30 分钟-8 小时短趋势显示功能 3、≥1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4、长达 2 小时的心电波形回放		6

5、支持 USB 数据接口、SD 卡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储存容量扩充和数据的转存、 导入导出 四、性能特点 1、全中英文操作界面，中英文互换操作界面，具有背光按键。 2、具有开具自检功能，可直观显示机器个模块自检结果，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 3、具有 standby 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具有药物浓度计算算功能。 5、★具有节律状态提示，支持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分析和 ST 段分析功能。 6、具有起搏器检测功能。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8、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9、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可同屏显示及设置报警上下限，技术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价颜色，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保健情况。 10、支持 4G/WiFi 联网功能，实现 4G/WiFi/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与中央监护站无缝对接）。 11、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SD 卡接口、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12、支持电源供电和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两种供电模式，具有智能电源管理, 可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	--

备注：以上医疗救治类药品和卫生防疫类药品，原则性近效期为 2 年。便携式监护仪，质保期为 1 年。